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3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24,3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4,364股
持股比例	0.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189股 股权激励取得：15,5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韩永贵	23,396	0.0351%	2023/3/7～2023/3/7	332.94~332.94	不适用

注：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进行计算。上述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当时的减持相关规则及该股东承诺要求，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韩永贵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韩永贵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韩永贵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6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2%，股东陈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16,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减持到期日为假期非交易日，故2025年4月3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的告知函，邹启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8,1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陈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8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邹启明先生及陈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0%。两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邹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465,798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6,465,798股
股东名称	陈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116,449股
持股比例	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16,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邹启明
减持数量	3,7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1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23～40.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344,280.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71900股
减持比例	0.75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38%
当前持股数量	32,737,6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6%
股东名称	陈君
减持数量	3,999,9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9,9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19～40.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2,330,841.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股
减持比例	0.8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35%%
当前持股数量	5,116,4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邹启明	陈君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邹启明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915,500	0.19
			大宗交易	2,812,600	0.57
			小计	3,728,100	0.76
陈君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669,134	0.54
			大宗交易	/	/
			小计	2,669,134	0.54
合计				6,397,234	1.3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启明	36,465,798	7.42	32,737,698	6.66
陈君	7,785,603	1.58	5,116,469	1.04
合计	44,251,401	9.00	37,854,167	7.7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823,7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77,680,000份的80.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喜玉主持。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名持有人，已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其在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304,000份，上述人员出席本次会议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9,519,7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浩、杨寒、彭姣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7日起，在万得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4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5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6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7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8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9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0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1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2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3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4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15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A
16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C
17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18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19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20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21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22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23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24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25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26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27	019037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28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29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30	021915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31	021916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32	022003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A
33	022004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C
34	022866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35	022867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36	022745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A
37	022746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C
38	023499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A
39	023500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3）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仅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4）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博道和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3356，C类基金份额023357）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7日起，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认购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